

上海地区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
暂行技术规范

(江苏、浙江、安徽、福建四省及上海市适用)

装 饰 工 程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 1959 ·

上海地区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
暂行技术规范
(江苏、浙江、安徽、福建四省及上海市适用)
装 饰 工 程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

(上海南京西路2004号)

上海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出093号

上海市印刷五厂印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总经销

开本787×1092 1/27 印张1 7/27 字数24,000

1959年5月第1版 1959年5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印数1—13,000

统一书号: 15119·1276

定价: (十二) 0.19元

5052

編 制 說 明

本建筑安裝工程施工及驗收暫行技術規範，是由江苏、浙江、安徽、福建四省的城市建設厅和上海市建筑工程局五个单位，根据建筑工程部“关于修改施工規範通知”的精神，并依据原国家建設委员会頒发的“建筑安裝工程施工及驗收暫行技術規範”的基础上，結合五个省市的地方情况修訂的。

这套規範由于工作人員的技术水平有限，修訂过程中吸取群众意見的面还不够广，其中还会有不切合实际或錯誤的地方，这都需在执行中逐步加以修訂和补充。

另外今后如有全国性統一規範或上級其他有关指示时，应按照全国規範或指示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抹灰工程	3
第一节 一般指示	3
第二节 材料质量的要求	4
第三节 基层表面的准备工作	6
第四节 抹灰层的涂抹	6
第五节 工程验收及质量检查	9
第三章 饰面工程	11
第一节 一般指示和材料质量的要求	11
第二节 天然石和人造石饰面	12
第三节 饰面砖(瓷磚、面磚、缸磚、瑪賽克)饰面	14
第四节 工程验收及质量检查	16
第四章 油漆刷浆工程	17
第一节 一般指示	17
第二节 材料质量的要求	18
第三节 基层表面的准备工作	19
第四节 水质涂料、油质涂料和清漆涂料的涂刷	19
第五节 工程验收及质量检查	22
第五章 玻璃工程	23
第一节 一般指示与材料质量的要求	23
第二节 玻璃安装	23
第三节 工程验收及质量检查	25

参考資料一

关于抹灰砂浆中骨料的粒度限值資料.....26

参考資料二

关于制造和使用水質塗料、油質塗料、清漆和

溶剂的主要原則.....26

参考資料三

用于水質和油質塗料下的膩子成分.....27

第一章 总 則

第 1 条 本篇技术规范适用于工业、居住、公用和农村建筑的室内外装饰工程(抹灰工程、油漆刷浆工程、玻璃工程和饰面工程)。

第 2 条 特殊用途的抹灰(防水的、防气的、隔音的、耐热的、防X射线的等),以及涂抹有光泽的彩色抹灰(磨光的抛光的人造大理石),均应根据设计规定进行。

第 3 条 装饰工程所用的材料和饰件,应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标准。

必要时,材料于使用前,应经试验室检验。

第 4 条 装饰材料的保管和运送,应采取措施,保证不致损坏和变质。

第 5 条 一切容易损坏和破碎的单个装饰材料和饰件(玻璃、艺术饰件、釉面砖和马赛克等)应装箱或包扎运往工地以保持其出厂质量。

第 6 条 装饰工程,应在装饰完成的部分不致为后继工程所损坏和沾污的条件下进行,而其中的玻璃安装,则可在不致为后继工程所损坏的条件下进行。

第 7 条 (1)室内装饰工程除抹灰工程以外,均须在待装饰房间上的屋面完工后方可施工。

(2)抹灰工程可在屋面完工前进行,但须采取防水措施并保证工程质量。

(3)土筑墙至少在房屋建完后隔一夏或一冬,使墙身沉实干燥后方可进行抹灰,但可在墙面先涂一层草泥浆。

第 8 条 居住和公用房屋的室内装饰工程，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抹灰工程和装饰工程应待隔墙、门樘、窗樘、嵌在墙内的家具和设备、室内上下水道、采暖系统以及暗装电线的管子装设完毕后，而在地面面层铺设前施工。

二、塑造和饰面工程应待抹灰工程完成后进行。

三、油漆刷浆工程应在待装饰房间内的所有一般建筑工程和特殊工程完工后进行（拼花板地面面层、菱苦土地面面层和明装电线的配线除外）。油漆刷浆工程开工前，室内的上下水道、采暖设备和煤气供应系统应按本技术规范“内部卫生技术工程”篇的规定进行验收。

墙、门扇、窗扇等的最后一道油漆刷浆，应在拼花板地面完竣后进行。

房屋立面油漆刷浆前，有特殊需要时，应在窗台披水、腰线、屋簷、窗口边饰及其他突出的建筑细部上盖好铁皮，并安装好阳台及其栏杆、屋面的挑簷、簷沟及水落管。

第 9 条 散热器和明管的设置处应在其安装前加以抹灰（如明管在砌墙以前预先安设者除外）。上述各处的抹灰层应保证散热器和明管能安装在设计位置上并与墙或隔墙上相连的抹灰层相吻合。

第 10 条 居住和公用房屋进行室内外装饰工程时，一般应预先做好实样作为标准，标准实样须在一个或一组单位工程的大量装饰工程开始前确定。

第 11 条 室内外装饰工程和油漆刷浆工程须在气温不低于 $+5^{\circ}\text{C}$ ，同时基层不冰冻情况下进行。

在抹灰工程和饰面工程进行中和硬化前，应随时注意气温变化，经常与当地气象台密切联系，防止寒潮侵袭，如有冻结可能应采取防冻保暖措施。

注：①凡按专门细则进行冬季施工的房屋立面的饰面工程，不在本条范围之内。

②室内温度应在靠近外墙离地面 0.5 公尺高处测量。

③不得用热水冲刷冻结墙面，促使解冻，并不得用热水溶化墙上的冰层。

第 12 条 建筑物室内外易于受冻表面的装饰工程，应争取在冻期前或后进行。

室内装饰工程，需要人工干燥或冬季施工时，应尽量利用永久性的通风及采暖设备。

必要时，可增设临时采暖设备和临时通风设备；如不具备上述条件者，可采用带烟囱火炉进行施工，但必须有防火措施和专人看管，同时应避免靠粉刷处太近，以防干燥过快，烤裂烤变色；并防止灰尘沾污饰面。

第二章 抹灰工程

第一节 一般指示

第 13 条 抹灰工程分为下列几等：

普通抹灰——赶平并修整的抹灰层、其表面应符合表 1 所示的偏差，适用于简易的三等房屋，各等房屋中的地下室与储藏室和其他非居住房间及临时性建筑物。

中级抹灰——一般应按标准筋进行赶平、修整并抹光（如正面墙较为平整，在技术条件许可下，可不受此限制），但抹灰层表面平整的偏差，应符合表 1 中的规定，适用于居住、公用与工业房屋，以及一等房屋中的附属房间。

高級抹灰——按照标准筋进行赶平、修整并抹光的抹灰层,其表面的平正和豎直度的偏差,应符合表 1 的規定,适用于裝飾要求高的居住和公用房屋及結構物。

房屋和結構物的抹灰等級一般按照上面規定进行,如設計另有規定者,則按設計規定办理。

第 14 条 高級抹灰应由一层底层、一层或数层中层和一层面层构成。

中級抹灰应由一层底层、一层面层或一层底层、一层中层、一层面层构成。

普通抹灰应由一层底层和一层面层构成。

第 15 条 房屋和結構物中需要抹灰的結構,其工程质量和偏差应符合本技术规范有关篇章(磚石工程、木結構制造和安装工程等)的規定。

第 16 条 房屋立面的抹灰工程,一般应由屋簷开始自上而下进行。

室外立面抹灰前,应安裝好阳台的門档,設置好水落管的铁箍;固定好悬挂街灯的釭釘、电綫引入綫絕緣子托架及消防梯的支承构件,作好敞廊和阳台及其栏桿。

第 17 条 抹灰应尽量爭取用机械化或半机械化方法进行,但涂抹掺有粗骨料(粒度 5 公厘)的砂浆除外。

已呈干凝状态的砂浆不得使用。

第 18 条 为減少裝飾房間中的湿气,抹灰层应尽量减薄,其厚度不得超过第 31 条的規定。上述要求,在冬季施工时尤应严格遵守。

第二节 材料质量的要求

第 19 条 抹灰工程所用砂浆应由設計規定,必要时其具体

成分应由試驗室确定。

第 20 条 房間在正式使用时,如其湿度不大,則在抹灰砂浆中可掺入帶筋的掺料和輕量的掺料(石綿纖維、鋸末、紙筋、草筋、谷壳、刨花、麻絲、炉渣等)。

湿度較大的房間(洗衣房、浴室、潮湿車間等)以及外墙門窗的外側壁、屋簷、勒脚、压簷墙及其他突出墙面和經常受潮的部分均应采用水泥砂浆或掺有地方性的水硬性掺料砂浆进行抹灰。

第 21 条 湿度不超过60%的房間內,抹灰材料一般应符合下列規定:

一、磚、石、和混凝土外墙以及混凝土楼板和空心陶块楼板下——石灰砂浆、适用的地方性胶結料砂浆、和矽酸盐水泥石灰砂浆;

二、磚、石、混凝土和木制及地方性的內墙或隔墙——石灰砂浆、草泥浆、紙筋灰、麻筋灰等。

第 22 条 为节省胶結料或使抹灰层加速干燥,砂浆內可掺入表面活性掺料,掺料的选择,应根据砂浆种类不同由試驗室决定。

水泥砂浆中可掺入塑化掺料。

第 23 条 抹灰的砂浆,其稠度应符合下列标准圓錐体沉入度: 底层 120 公厘。

中层 70~80 公厘。

面层 70~80 公厘。

第 24 条 抹灰砂浆其質量应經試驗室檢驗(配合比、样品試驗等)。

拌制砂浆所用的干的砂浆拌合物,其数量应足够抹完一个或几个独立的裝飾組成部分。

第三节 基层表面的准备工作

第 25 条 在抹灰前,磚、石、混凝土及其他类似结构表面上的灰尘、污垢、油渍、瀝青渍及砂膜,均应清除干净。

第 26 条 不太粗糙的基层表面(如金属模板、刨光的木模板中灌筑的混凝土表面)及灰缝砂浆外凸之磚墙面应行分别加以划毛,刻痕,括成凹槽或用喷射器喷砂使毛,以使基层与抹灰层结合牢固,并可用局部抹灰试验决定。

工厂預制的非常光滑的混凝土板表面不必抹灰。

第 27 条 木料制成的突出的建筑艺术配件、木结构与磚石结构或混凝土结构相接处以及木基层上抹灰层的厚度超过本篇规定(25 公厘)时,在进行抹灰前:

高級抹灰应鋪釘金属网或鋼絲网(其孔格不得大于 40×40 公厘,鋪設后不得翹曲)。

中級抹灰除設計另有規定外,一般用帶筋砂浆(即掺有石棉纖維、紙筋、麻筋、刨花、草筋等)。

普通抹灰也应用帶筋砂浆。

在木结构与磚、石或混凝土结构相接处进行抹灰时,如鋪釘金属网,其寬度不得小于 $200 \sim 300$ 公厘。

第 28 条 基层表面应先檢查其豎向面和水平面的平正度,然后設标筋或标志。

标筋或标志一般应用与抹灰层相同的砂浆制作,其厚度应与抹灰层的厚度(不包括面层)相同。标筋应用活动式为宜。

第四节 抹灰层的涂抹

第 29 条 底层(包括灰板条层)抹灰应盖滿基层。木基层上

底层的厚度不得大于 9 公厘，如在混凝土或磚的基层上，則不得超过 5 公厘。

基层上面局部凹凸填平处，极限厚度不得超过 20 公厘。

第 30 条 如采用石灰砂浆和石灰石膏砂浆，每一中层的厚度不得超过 9 公厘，而采用水泥砂浆和水泥石灰砂浆，則不得超过 5 公厘。

第 31 条 普通抹灰层的平均总厚度不得超过 18 公厘（如采用草泥打底者，不得超过 20 公厘）。中級抹灰层不得超过 20 公厘。高級抹灰层不得超过 25 公厘。每一抹灰层均須抹平压实。

中級抹灰及普通抹灰沒有中层者，底层厚度就等于底层与中层厚度之和。

石的基层上抹灰总厚度不得超过 30 公厘。

第 32 条 每一抹灰层，須俟其凝固后（强度約为 60~70%）方可涂抹后一层。

第 33 条 面层在赶平和抹光后其厚度紙筋灰不得大于 2 公厘，麻筋灰不得大于 2.5 公厘，水泥砂浆应为 3~4 公厘，室外裝飾抹灰面层的厚度应为 4~7 公厘。

如面层厚度大于 3 公厘，則最后一层中层在砂浆凝結前应每隔 70~100 公厘划交叉的斜痕。

特殊抹灰的面层厚度应由設計規定。

第 34 条 用石膏灰浆涂抹面层时，应适当加入緩凝剂，分两次涂抹，第一次应涂抹在干燥的中层上。

紙筋灰、麻筋灰面层，一般一次涂抹在未完全干燥的中层或底层上，高級抹灰可分为两次涂抹。

第 35 条 白灰砂浆面层在最后一层基层的砂浆凝固发白后即可涂抹。

水泥砂浆、水泥石灰砂浆面层，应涂抹在干燥粗糙的中层上，涂抹前中层应洒水潤湿。

裝飾抹灰面层的接头,应留在各独立裝飾組成部分邊緣处。

第 36 条 室内抹灰,除特殊抹灰外,均应做成細麻面或光滑的表面。每个房間內的抹灰表面应均匀一致。普通抹灰可做成粗糙的表面(粗麻面)。

第 37 条 水泥拉毛面层用水泥石灰浆涂在干燥而平正的中层上。开始前中层应用清水潤湿,然后用拉毛工具拉毛。

第 38 条 斬假石裝飾抹灰面层应涂抹在凝固并划毛的中层上,待其硬化后用敲击工具(花鎚、齿凿等)进行加工。

第 39 条 抹灰面层如用敲击工具加工,应在中层硬化后进行,其中层所用砂浆的标号不得低于 50 号。

第 40 条 水刷石及水磨石面层应涂抹在已經硬化且非常粗糙的中层上,面层顏色由設計規定。

第 41 条 水刷石面层应在开始凝結尚未硬化前即用清水洗刷,至顆粒显明、表面洁淨、色澤均匀为度。

第 42 条 水磨石面层,在其强度达到 50~60% 后开始磨光,磨后用同一色澤的水泥浆将孔隙抹平填实,等干燥結硬后,再磨至石子明显、面层无砂孔小眼,平整光滑为止。

在其他裝修工程全部竣工后,开始作最后的細磨工作,并上草酸打腊至光滑洁亮为止。

第 43 条 特殊裝飾抹灰的构造、作法和色彩应与样品相符合。

第 44 条 抹灰表面的建筑飾件(綫飾、綫脚、頂棚、花飾等)尽量应用装配式飾件做成。建筑飾件在基层上系牢的方法应按設計規定。

第 45 条 裝飾紀念性的房屋或結構物时,允許采用截面复杂的綫脚,但在設計中須有闡明必須采用的理由,在上述情況下室內如采用此項裝飾时,則必須利用样模进行。

第 46 条 木制的踢脚板、貼臉、护角綫和画鏡綫等应在抹灰

工程抹面层前安装,如上述配件与墙之间有縫隙时应用砂浆填抹。

第五节 工程验收及质量检查

第 47 条 验收抹灰工程时,应检查是否符合设计与本章技术规范的规定。

第 48 条 抹灰层应与基层表面结合牢固,不得有脱层现象。

各抹灰层之间及抹灰层与基层之间的结合是否牢固,可用敲击法检查。由敲击声音所确定的未粘牢之处,必须剥去重新涂抹。

第 49 条 水磨石隔条位置要正确,面平线直,镶接处要紧湊整齐,磨面石子要均匀,颜色匀净,表面光洁,无砂眼细孔和石子拥挤成团现象。

第 50 条 斩假石面层必须平直,斩痕的深浅要一致,条纹清晰且无缺角破边。

第 51 条 水刷石面层要压得结实,表面平正,不许有空隙裂纹,石子分布要均匀、洁净。

第 52 条 装饰抹灰层的接头应留在各独立装饰组成部分的边缘处并应仔细填抹。

第 53 条 抹灰工程的允许偏差,应根据抹灰的等级按表 1 决定。

注:检查已完工程,包括基层表面在内的质量,必要时可将抹灰层局部挖开进行。

表 1

項次	偏差名称	抹灰質量的允許偏差		
		普通抹灰	中級抹灰	高級抹灰和裝飾抹灰
1	表面不平(用2公尺長的直尺或模尺檢查)	不平處不得多於三處,且凸凹不得大於5公厘	不平處不得多於二處,且凸凹不得大於3公厘	不平處不得多於二處,且凸凹不得大於2公厘
2	表面與豎向面的偏差	在房間全高度上不得大於15公厘	每1公尺高度上為2公厘,在房間全高度上不得大於10公厘	每1公尺高度上為1公厘,在房間全高度上不得大於5公厘
3	表面與水平面的偏差	全房間內為15公厘	在1公尺長內為2公厘但在房間全長內或被主梁和次梁等所隔開的一部分內不得大於10公厘	在1公尺長內為1公厘但在房間全長內或被主梁和次梁等所隔開的一部分內不得大於7公厘
4	阴角、阳角、門窗側壁、壁柱、柱等與豎向面和水平面的偏差	在整個部位上或每段為10公厘	在1公尺高或1公尺長內為2公厘,但在整個部位上不得大於5公厘	在1公尺高或1公尺長內為1公厘,但在整個部位上不得大於3公厘
5	曲面半徑和曲綫綫脚半徑與設計尺寸的偏差(用模尺檢查)	不必檢查	10公厘	5公厘
6	樓脚轉折點之間和兩牆梁之間綫脚與直綫的偏差	10公厘	3公厘	2公厘
7	裂 縫	裂縫深度以不穿至底層為限	只允許表面有發狀裂縫	不 允 許
8	凸 泡	局 部	不 允 許	不 允 許
9	空 白 點	不 允 許	不 允 許	不 允 許
10	砂 眼	少 數	不 允 許	不 允 許
11	粗 糙	允 許 (太粗糙不允許)	不 允 許	不 允 許

第三章 飾面工程

第一节 一般指示和材料质量的要求

第 54 条 本章規則适用于房屋和結構物中用天然石板、人造石板和飾面磚进行裝飾的室內外飾面工程。

第 55 条 豎向面上的飾面工程应不使水分从飾面飾件的接头处渗入。

第 56 条 飾面工程应根据施工詳图进行施工；使用材料应符合下列規定。

陶土飾面磚(磁磚、瑪賽克、缸磚、面磚)須用顏色均匀,边角整齐,无裂紋翹曲,并符合設計規定的尺寸。

飾面用的天然石,其品質組織、顏色及紋理,以及人造石飾面之类型及顏色均須与設計規定相符。

有风化及貫穿裂縫的石料,均不得使用。

室外裝飾的天然石料,在饱和水状态下,应具有抗冻性。

室外裝飾的人造石須具有耐硷性,其表面涂料应具有不溶于水的性能。

第 57 条 安裝飾面飾件所用的砂浆中,不得含有使飾面上起硷的可溶盐。

为預防产生起硷現象,必須采用:

- 一、含硷量最少的火山灰質水泥;
- 二、冲洗过的砂子和砾石;
- 三、水灰比最小(0.45~0.50)的砂浆,并掺入塑化剂(羧酸

皂等)以提高塑性。

第 58 条 进行飾面的結構应具有足够的稳定性和剛性。

第 59 条 飾面的基层表面与豎向面的偏差,不得超过本技术规范“磚石工程”篇所規定的数值。

第 60 条 室外的飾面板和配件,除离开牆面安裝的飾面板外,均应用砂漿鑲貼。系固另件(扒釘、暗栓、小挂鉤)应鍍鋅或用不銹鋼制成。飾面板的固定是否正确和可靠,应在施工过程中加以檢查。与飾面相毗邻的鋼构件,应經防銹处理。

第 61 条 人造大理石飾面如与天然石板相毗邻,則 应在天然石板安裝后施工。

白色大理石的飾面飾件应用白水泥砂漿鑲貼。

第 62 条 裝飾用的挑簷和托座,应保証支承稳定,不得将其支承在飾面板上。

第 63 条 用天然石板裝飾地面和台阶时,应采用干硬水泥砂漿,并須鋪砌在混凝土墊层或鋼筋混凝土結構上。

第二节 天然石和人造石飾面

第 64 条 房屋立面的飾面工程块状飾件应与砌牆同时施工,薄形板飾件应在砌牆完工后进行,飾面飾件应先按尺寸加以选择和分类。

第 65 条 重量超过50公斤的板材、配件和石块,应利用起重机械和夹具进行安裝,一般不得采用繩索或其他可能損伤飾面材料边棱的设备。

第 66 条 光面和鏡面的天然飾面板和人造飾面板飾面,在飾件的四角及边缘必須钻有斜眼。在飾面基层(混凝土或磚石砌体)内預先埋有木磚或木楔,并以圓釘与鉛絲連結牢固,然后将基层与飾面板間的空隙,分成数次灌滿水泥砂漿。如砌块状飾件时,